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前提的。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依据销售订单中现货需求量的情况，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

（一）交易品种：铜、铝、锡、塑料。

（二）建仓方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三）持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商品期货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的期货品种原材料。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三、套期保值交易的有效期

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一）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商品期货品种。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期货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七、备查文件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